##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定期評量。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 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 四、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藝術領域。
  - (五)自然科學領域。
  - (六)數學領域。
  - (七)綜合活動領域。
  - (八)科技領域。
-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 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據本校「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 六、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依據本校「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定期考試紙 筆測驗命題、製卷、監試及閱卷作業要點」辦理。
- 七、本校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 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 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定期成績於復學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 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九、本校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 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本校「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相關規

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 十、本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訂定本校「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實施要點』」,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依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以資訊化方式為之,使用桃園市政府提供之資訊化系統;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 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 十二、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於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領域學習 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 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 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 十三、本校依相關規定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 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其組成方 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審查 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 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 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
- 十五、畢業典禮獎項將依學生在學三年之學業成績及參酌日常生活表現,並經由本校「畢業獎項受獎學生遴選會議」決議後,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
- 十六、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 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